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辛金玉  
電話：03-8462860#231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2426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第23條第1項  
規定之適用對象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765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23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立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得提出申請，或由各該主管機關指定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公立學校，以學校為範圍，依據特定教育理念，就行政運作、組織型態、設備設施、課程教學、學生入學、學習成就評量、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，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，並準用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、第七款、第八款、第十一款、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、第三項、第八條、第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、第二目、第二款、第十七條、第二十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一條及前條規定。」其立法意旨

111/06/23



係為促進教育之多元發展與創新，「經校務會議通過之公立學校」或「由各該主管機關指定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公立學校」得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，並準用本條例相關規定。

三、上開規定適用對象雖未明定包括新設立學校，惟基於本條例鼓勵推動實驗教育之精神，新設立學校亦得依本條例辦理實驗教育，倘新設立學校無法於成立時併同辦理實驗教育，將導致日後學校轉型所衍生之行政負擔及影響學生就學權益，未符本條例立法意旨；又考量各該主管機關於新設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前，將先設置籌備處辦理新設立學校相關行政事務，因此，學校籌備處亦得代表新設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事宜，俾使公立學校順利辦理實驗教育。

四、綜上，審酌本條例立法意旨及新設立學校之實務運作模式，本條例第23條第1項所定適用對象應包括「新設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籌備處」，俾符本條例立法精神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